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i)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ii)鍾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章程，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委任董事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ii)鍾偉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自2020年8月24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永先生，1973年11月生，1999年8月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戰略規劃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中化集團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化集團農業事業部副總裁，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兼任中化現代農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於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化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2018年12月至今兼任中化

創新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程先生自2012年5月至今亦出任中化集團下屬中化(青島)實業有限公司、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及中化資本有限公司等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程先生在經濟貿易、農業產業、企業戰略和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有超逾20年的豐富經驗。

程先生於1994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經濟貿易系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1996年獲安徽財貿學院經濟貿易系商業經濟碩士學位，1999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系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2008年獲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王威先生，1968年10月生，自2013年初加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於2013年至2018年間任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8年8月起出任平安集團資產管控中心戰略投資董事總經理至今。加入平安集團前，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資金部分分析員，1994年至2000年、2002年至2005年先後任摩根大通(紐約總部、新加坡及香港)固定收益部及股票資本市場部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2005年至2007年任瑞銀集團(香港)中國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總經理、中國區固定收益及衍生產品部聯席主管，2008年至2009年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2009年至2013年初任Forum Partners中國區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69)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84)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今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40)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國際及國內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近12年專注於房地產行業投資。

王先生於1991年獲得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偉先生，1969年2月生，2003年7月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任金融學系教授。在此之前，鍾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於無錫報警設備廠任助理工程師，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於江南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1999年至2003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任副教授。鍾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198)的獨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30)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在企業管治、金融及房地產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鍾先生於1990年獲南京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學士學位，1994年獲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學工程碩士學位，1999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4年獲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

本公司將與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訂立董事委任書。彼等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需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程先生及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每個完整的服務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60,000元整，該袍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程先生、王先生及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認為鍾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學術或工作經驗及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並且，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鍾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且認為其獨立於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上述委任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的規定。但本公司尚未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A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要求，及(iii)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條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的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